

## 附表八 自用切結書

<b>用途：</b> 除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外，輸入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。							
申請人	□自然人	姓名					
	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					
		戶籍地址					
	□法人	名稱					
		統一編號					
		營業所地址					
		負責人					
	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					
	□非法人團體	單位名稱					
		設立證明核發單位					
		營業所地址					
		負責人					
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							
聯絡資訊	聯絡人			連絡電話			
	地址						
	電子郵件			傳真電話			
切結事項	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，申請進口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本會訂定之技術規範，且僅供自用，不作為販賣或其他商業用途：						
	項次	器材名稱	廠牌	型號	工作頻率	輸出功率	數量
	1	OSMO MOBILE 3	DJI	OF100	2402-2480	0.27/0.26 dBm	1
	2						
備註	<p style="margin: 0;"><b>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</b></p> <p style="margin: 0;"><b>切結人簽名及蓋章：</b>(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之章或機關關防)</p>						
	<p style="font-size: 24px; margin: 0;">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</p>						
<p>※進口供自用之行動無線電信終端設備、僅具 WiFi、藍牙射頻功能之用戶端器材(Client Device, 不含 AP)、僅具藍牙射頻功能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得免填工作頻率及輸出功率。</p> <p>※依電信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(低功率射頻電機)非經型式認證、審驗合格，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或公開陳列。違者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※依電信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所設電信機線設備之電信終端設備，應符合技術規範，並經審驗合格，始得輸入或販賣。違者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						

※進口供自用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 (Personal Locator Beacon, PLB) , 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器材識別碼、個人及其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等資訊。其器材毀損、汰換或終止使用, 或登錄資訊異動時, 亦同。

填寫範例  
Example

### 附表八 自用切結書

用途: 除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外, 輸入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。

紅色字體為必填欄位請依實填寫  
Fill the column with red font

申請人	□自然人	姓名	王大明		
	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	A112345678		
		戶籍地址	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號		
	□法人	名稱			
		統一編號			
		營業所地址			
		負責人			
	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			
	□非法人團體	單位名稱			
		設立證明核發單位			
		營業所地址			
		負責人			
		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			


聯絡資訊	聯絡人	王大明	連絡電話	0911XXX-XXX
	地址	台北市中正區	請依照產品特性填寫器材資訊, 以下以智慧型手機 I-Phone 6s 為填寫範例 Fill the bellowing column according to product attributes.	
	電子郵件	Daming @g	傳真電話	

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, 申請進口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本會訂定之技術規範, 且僅供自用, 不作為販賣或其他商業用途:

項次	器材名稱	廠牌	型號	工作頻率	輸出功率	數量
1	i-Phone 6s	Apple	A1688	2110-2170MHz	24.36dBm	1
2						

請親簽收件人全名並加蓋私章  
Signature and seal

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, 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, 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, 絕無異議。  
切結人簽名及蓋章:(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之章或機關關防)

王大明 

填寫當日日期  
Date of filling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: ※進口供自用之行動無線電信終端設備、僅具 WiFi、藍牙射頻功能之用戶端器材(Client Device, 不含 AP)、僅具藍牙射頻功能之低功率射頻電機, 得免填工作頻率及輸出功率。  
※依電信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,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(低功率射頻電機)非經型式認證、審驗合格

格，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或公開陳列。違者依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※依電信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所設電信機線設備之電信終端設備，應符合技術規範，並經審驗合格，始得輸入或販賣。違者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※進口供自用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 (Personal Locator Beacon, PLB) ，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器材識別碼、個人及其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等資訊。其器材毀損、汰換或終止使用，或登錄資訊異動時，亦同。